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羅天君

被告 鄭宇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21日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不慎撞到訴外人即原告保戶謝政義之車輛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車損新臺幣24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辯稱：我沒有駕照也不會開車，根本不知道這件事，也不知道系爭車輛的車牌號碼是誰的等語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雖稱警方紀錄表上有被告之簽名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警方製作

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，係確實要求當事人提供證件核  
02 對人別，抑或是依當事人口述填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並將  
03 紀錄表交由應訊人簽名，倘為後者，實無法排除背誦他人的  
04 身分證字號應訊之情形，尚難僅憑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 
05 上記載被告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、生日，遽謂應訊人即被告  
06 本人，是原告仍應就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者之積極利己  
07 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證明被告為  
08 事發時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要難認原告  
09 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趙修頡